附件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新增序言：“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于2010年2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是榆林市人民政府举办、陕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2013年12月至2020年8月，学校先后整合并入榆林工业学校、陕西省榆林农业学校、陕西省榆林林业学校、榆林市卫生学校、榆林财贸学校、榆林市艺术学校。学校办学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928年创办的陕北共立工业职业学校（陕西省榆林农业学校前身）。

建校以来，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励志、躬行、崇德、尚能’的校训，弘扬‘团结务实、勤勉创新’的校风和‘博学善导、敬业求真’的教风，倡导‘德能双修、知行合一’的学风，立足榆林、面向陕北，积极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现代高等职业学校。”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举办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中文名称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榆林职院，英文名称为YuLi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YLVTC。学校注册地址和校本部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裕华路南北星路东侧，邮编为719000。学校网址为https://www.yulinvtc.com.cn。”

四、将第三条、第十一条删除。

五、将第五条、第六条合并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4%B8%AA%E6%84%8F%E8%AF%86/4466152?fromModule=lemma_inlink)’、坚定‘[四个自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4%B8%AA%E8%87%AA%E4%BF%A1/22254293?fromModule=lemma_inlink)’、做到‘[两个维护](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4%E4%B8%AA%E7%BB%B4%E6%8A%A4/23165615?fromModule=lemma_inlink)’，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将第七条、第八条删除。

七、将第十条、第十七条合并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遵循‘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为榆林市人民政府，业务接受陕西省教育厅管理和指导。”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指导学校改革发展并实行监督管理，评价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学校改革发展，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保证学校办学经费并逐步增加办学投入，支持学校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活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根据市场需求，依法按程序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布局专业群。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项修改为：“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实际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按规定拟定和对外发布招生章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根据社会需要，开展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考试。”

第五项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工资及津贴分配，聘任（用）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六项修改为：“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拟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确定人员配备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任（用）程序，考核并任免干部。”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五）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校务公开，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标准；

“（七）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将第十八条拆分为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四、将第十九条拆分为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落实，协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履行思想政治建设、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及议事规则：

“学校党委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议应定期举行，且必须有过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才能召开。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表决。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者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党委会议议题提出的基本程序是：各党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议题，经分管领导同意，党委书记确定。一般不讨论临时议题。

“党委会议议事决策原则、范围和程序等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拆分为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修改为：“第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高计划’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合并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及议事规则：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党委会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校长办公会议的组成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参加会议。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法治机构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议题由行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经分管领导同意，校长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原则、范围和程序等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十九、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二十、将第二十六、第三十条合并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用）、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院（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二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在学术委员会额定人数之外，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二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修改为：“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用）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二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用）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二十四、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合并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二十五、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将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合并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依法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辅助机构及公共服务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围绕教学科研工作，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二十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经相关部门依法审批，学校可以设立二级法人单位，依法行使举办者权利。各单位根据学校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为学校发展提供支持。”

二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可以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二十九、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删除。

三十、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三十二、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三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三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坚持‘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学校重大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公开，在决策过程中应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下列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一）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三）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四）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三十五、将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删除。

三十六、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院（系）是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以专业群或相近专业为单位组成的学校基层教学与科研组织，是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三十七、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院（系）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三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院（系）行政领导班子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等，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在院（系）党组织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前提下，负责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做好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

“（四）负责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的工作规则和办法，完善行政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处分、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维护安全稳定；

“（六）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等开展工作；

“（七）完成学校部署的其他工作。”

三十九、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院（系）党组织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是学校院（系）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四十、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十一、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是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开展成人教育、就业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和农民工培训。”

四十二、将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删除。

四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进行政治审核把关，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四十四、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学校专业设置以能源化工类专业为主，农林、医护、财会、教育类专业为辅，鼓励支持专业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交叉融合发展。”

四十五、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学校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十六、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学校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本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改革。学校可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

四十七、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学校将劳动教育纳入必修课程，按照学时规定开设课程，同时需要设立劳动周，安排课外校外劳动实践等，并通过校园文化建设强化劳动文化，做好新时代人才培养工作。”

四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学校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四十九、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学校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

五十、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学校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制度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积极推行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五十一、将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合并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自主开展以技术应用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为主的科学研究活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学术交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促进人才培养、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五十二、将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合并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主动适应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围绕榆林市重大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乡村振兴、志愿帮扶等社会服务工作，为榆林及周边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全方位的社会服务。”

五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以红色文化、陕北文化为载体，构建特色校园文化，推动文化建设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五十四、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学校坚持依法与其他教育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联合办学和合作办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国际交流合作体制机制，自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学术研讨、信息共享、学生互培、教师研修等交流合作。”

五十五、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由办学相关方面的代表组成，包括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代表，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以及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等。”

五十六、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五十七、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十八、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恪守公民道德、学生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十九、将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删除。

六十、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六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结业证书。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由学校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

六十二、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六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六十四、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学校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六十五、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学校建立学生奖励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十六、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六十七、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应处分。”

六十八、将第七十八条删除。

六十九、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七十、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其权利和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依法依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约定。”

七十一、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校友会是由校友依法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学校支持校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七十二、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的教职工由管理人员、教师、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七十三、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岗位聘任（用）按照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用）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用）制度；

“（三）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实行聘任（用）制度。”

七十四、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实施‘专兼结合’的教职工队伍管理模式。

“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管理人员、教师、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进行管理。”

七十五、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实施人才兴校战略，聘请企事业单位专家、教授和高技能人才担任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兼职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

七十六、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核心，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符合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制度。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及续聘的依据。”

七十七、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及荣誉；

“（四）就职务聘任（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聘任（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十八、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二）深入践行‘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标准，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完成聘任（用）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和任务；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聘任（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十九、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努力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依法依规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接受社会捐赠；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不断增强办学实力。”

八十、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八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有关法规、政策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

八十一、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实行分级经济责任制度，分类指导，民主监督。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和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提高教育投资效益，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八十二、将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学校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部门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

八十三、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一条，修改为：“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八十四、将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合并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对拥有的资产享有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的权利，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八十五、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后勤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为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八十六、将第一百零二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学校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八十七、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聚焦顶层设计、大数据应用、优质资源共享、智慧教育示范引领、师生数字素养提升、网信队伍培养和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教学模式、管理手段和服务方式数字化水平，以数字化支撑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

八十八、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九十七条，其中的学校名称字体“毛体”修改为“集毛泽东书体字”。

八十九、新增一条作为第九十八条：“学校校歌为李丰玉作词、朱启高作曲的《启航》。”

九十、将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条，修改为：“本章程的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十一、将第一百零七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依法对章程进行修订。”

九十二、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二条：“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此前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此后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九十三、将第一百零九条删除。

此外，对泛指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的“学院”表述统一改为“学校”，“院长”表述统一改为“校长”，并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